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殿新）

本人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9日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重要事项的事前沟通，对公司的重要决策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性意见建议，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邹殿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3月出生，北京医学院（现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专业本科；2018年8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且均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基于上述，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2次，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参加方式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邹殿新	5	5	0	现场出席5次；以通讯方式参加0次	0	否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召开共计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等19项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起有效监督了公司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

此外，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还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次、战略与ESG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在上述会议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本人

通过事前沟通会等方式，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能力，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议审议议案均全部通过。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的事项，从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得到公司全力支持的背景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执行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责。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项委员会等，本人充分运用了自己的专业知识，细致审查了各类议案，并利用出席会议的机会，现场考察并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

通过与管理层的预先沟通会议，本人及时获悉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投资活动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深入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股权激励计划、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同时，本人也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就审计相关事

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此外，本人采取了多种方法全面了解了公司拟议的并购项目，就该项目的经营现状、财务健康、业务性质、发展潜力以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等多个方面，与公司进行了细致的探讨和评估。

综上所述，本人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经核查，日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背景，具备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以上议案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谭丽霞女士、周云杰先生、刘占杰先生、龚雯雯女士、王稳夫先生、陈洁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黄生先生、牛军先生、许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该等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

利益结合在一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草案，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4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1,795.2508万股的1.076%。其中，首次授予292.00万股，预留5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2人，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38%。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4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292.00万股。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维

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卸任后，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希望公司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邹殿新

2025年3月28日